金 門 縣 創 業 貸 款 切 結 書

具結人_____為申請「金門縣中小企業及青年創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同意遵守下列各款事項:

- 一、具結人符合「金門縣中小企業及青年創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第三點或第四點貸款對象資格者。
- 二、本貸款計畫由具結人提出申請。(如以事業體名義申請,由負責人代表)
- 三、貸款期間應實際從事經營事業。
- 四、申請及貸款期間同意配合金門縣政府、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 基金及承貸金融機構派員實地訪查。
- 五、本貸款非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不得變更授信用途或違反本要點規 定之用途。
- 六、貸款申請表及創業貸款計畫書填報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均屬事實,如經查證有不實情形,未獲貸款前,同意撤銷其申請資格,不予貸放;獲貸款後,同意撤銷原許可貸款,且具結人還清全部貸款。
- 七、申請青創貸款具結人如前已獲貸本項貸款者及受有中央或其他創業 貸款利息補助者,則不得再申請青創貸款;一般貸款申請如前已獲 貸「本青年創業貸款」者,其兩項貸款合計貸款額度不超過該一般 貸款類別之貸放額度。
- 八、貸款期間應保持本貸款計畫確實完整之會計紀錄、憑證或相關交易 資料。金門縣政府、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承貸金融機 構得隨時派員調查監督具結人有關借款之帳目、憑證、交易資料, 及貸款運用等情形,具結人不得拒絕。
- 九、具結人同意經金門縣政府、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承貸金融機構及其他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承貸金融機構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 機構,於其所營事業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 的之範圍內,得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具結人個人及所 營事業之資料,目前揭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具結人個人及所營

事業之資料予本申請貸款授信審查之用。

此致		銀行 / 信用合作社	
具 結 人:		(簽名及	蓋章)
(申 請 人)			
身分證字號 :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Я